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慧禎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47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09014744300-1.odg)

主旨：為登記機關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並依裁定提供擔保(法院倘有命其供擔保者)申辦登記，當事人雖得依同條第10項規定抗告，惟不待裁定確定，即應依該裁定辦理登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民事廳109年12月9日廳民一字第1090031827號書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送該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